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2年9月6日（星期四）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贾红生先生、陈义生先生、华立新先生、裴万柱先生、陈刚先生、郑朝晖女士、孟宪刚先生、马立富先生、李秀枝女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单庆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顾承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贾红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会议聘任单庆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间本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附件：单庆廷先生简历

单庆廷，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助理。单庆廷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截止目前，单庆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